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常問問題系列五 (於2008年5月23日刊登/ 最後於2020年2月修訂) (於2024年1月撤回)

與檢討GEM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1部分：GEM規則

編號	GEM規則	查詢	回應
1		於2020年2月撤回	
2	第3.10條	如GEM上市公司成功轉往主板，其是否仍須就其在GEM上市時違反《GEM規則》的情況負責？	是。GEM發行人轉板後，GEM上市委員會仍可根據《GEM規則》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於2020年2月修訂)
3		於2020年2月撤回	
4		於2020年2月撤回	
5		於2020年2月撤回	
6		於2020年2月撤回	
7		於2020年2月撤回	
8		於2020年2月撤回	
9		於2020年2月撤回	
10		於2020年2月撤回	
11	第11.14條	如聯交所接受基礎建設、礦業公司及第11.14條所述的其他情況採用較短的業務期間，則營運現金流量最低規定會否相應作出放寬？	不會。上市申請人仍須符合營運現金流量最低規定及其他資格要求。(於2020年2月修訂)
12		於2020年2月撤回	
13	第11.23(6)、11.23(9)條	計算申請人市值時，可否計入債務證券？	不可以。計算只可以包括股本證券。(於2020年2月修訂)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第2部分：主板規則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14		於2020年2月撤回	
15	第九A章 一般	GEM轉板申請人可否自選/ 購買全新的主板股份代號？	可以，所有GEM轉板申請人轉往主板上市須更改其股份代號。其可以按新主板首次上市申請人所適用的相同程序，自選/購買屬意的股份代號。(於2020年2月修訂)
16	第9A.02條 (GEM第9.24條)	按《上市規則》規定轉板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不需要。然而，轉板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地的適用法律可能有此規定。(於2020年2月修訂)
17	第9A.02(2)條	若GEM發行人擬申請轉板，並會在其擬於主板上市日期之前刊發其在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那其能否在該年報刊發前遞交轉板申請？請舉例說明擬申請轉板的GEM發行人何時可以遞交轉板申請。	不能。申請轉板的GEM發行人在呈交轉板申請時須已經刊發有關年報。例如發行人2008年在GEM上市、財政年度年結日在12月，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2(2)條，其可以在刊發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按《GEM規則》第18.03條，須在2010年首三個月內刊發）並寄予股東後呈交轉板申請。(於2020年2月修訂)
18		於2020年2月撤回	
19		於2020年2月撤回	
20	第9A.02(3)條	聯交所評估GEM轉板申請人有關違規是否嚴重時會考慮什麼因素？	<p>聯交所通常考慮(其中包括)的因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規的性質及程度 (例如違規是否涉及對投資者造成任何損害或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p>引致損害的風險，如關連交易未有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或未有根據《主板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以及違規時間長短及頻密程度)；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證據顯示違規涉及詐騙、欺騙或不誠實，是故意為之抑或是疏忽所致，又或有關違規有否暴露上市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存在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缺點。 <p>(於2020年2月修訂)</p>
21	第 9A.02(1)、8.09(2) 條、附錄二十八第 7(1)(a) 段 (GEM第9.24條)	轉板申請人應如何證明其遵守《主板規則》第8.09(2) 條或附錄二十八第7(1)(a) 段的最低市值規定 (「 主板市值規定 」) ?	<p>在主板上市當日的股價將用以計算市值。</p> <p>實際行事上，聯交所將根據建議轉板 (即主板上市) 首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去釐定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市值規定。聯交所亦會檢視申請人在業績紀錄期間的股價波動。若申請人長時間未能符合主板市值規定，則聯交所會密切監察申請人的股價波動，並仔細檢視任何不尋常升幅，尤其是臨近轉板日期時。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未能就不尋常股價波動提供合理及令人信納的解釋，聯交所或不批准有關轉板申請。此外，若申請人的股價及/或交投量一直波動，聯交所將要求申請人在轉板公告/上市文件當眼位置作出相關披露。</p> <p>(於2020年2月修訂)</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22	第9A.02(3)條	GEM發行人在遞交轉板申請前，應如何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3)條？	GEM發行人可請上市部發出書面確認，說明其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3)條的規定。 上市部將確認GEM發行人在 <u>確認函日期</u> 之前12個月內可曾因為任何嚴重違反或懷疑嚴重違反《GEM規則》或《主板規則》任何規定而成為紀律調查的對象。假如確認函發出後兩個月內有進一步的資料而令有關確認出現變動，聯交所會以書面通知GEM發行人。 (於2020年2月修訂)
23		於2020年2月撤回	
24		於2020年2月撤回	
25		於2020年2月撤回	
26	《GEM規則》第9.26條；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11段	按(i)《GEM規則》第9.26條及(ii)《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11段的規定刊發的公告，刊發前可要經上市部預先審批？	按《GEM規則》第9.26條刊發的公告，上市部不會預先審閱。 按《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八第11段刊發的公告，則須連同轉板申請一同呈交聯交所，待聯交所審閱批准後方可刊發。(於2020年2月修訂)
27	附錄二十八第11段及第11.04條	發行人須否在公告/上市文件發布前又或轉板過程中任何時候作短暫停牌或停牌？	申請轉板的GEM公司只要仍然在GEM上市，即須遵守《GEM規則》下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及一般披露責任。 申請轉板的GEM公司須自行研究本身的情況，從而評估轉板過程有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p>關資訊是否須根據《GEM規則》第17.10條予以披露。一旦出現《GEM規則》第17.11A(1)至(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而公司又未能刊發公告，其證券將會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p> <p>(於2020年2月修訂)</p>
28	第9A.10條	若GEM發行人將其股本證券轉往主板上市，相關GEM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會否轉至主板？	<p>會。按照《主板規則》第15.05及16.02條的精神，任何相關的GEM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預期都與股本證券同時轉往主板。(於2020年2月修訂)</p>
29	第9A.11條	如轉板時或之前不久發行新股，有沒有並行買賣安排(即現有股份在GEM買賣，新發行股份則在主板買賣)？	<p>沒有。同一發行人的證券不可在主板和GEM同時買賣。有關證券當有一個明確的停止在GEM買賣而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p> <p>(於2020年2月修訂)</p>
30	第9A.12(2)條	若GEM發行人曾就某段期間內將會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而碰巧就是在那段期間由GEM轉主板上市，那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須否再取得股東批准？	<p>不需要。如首次取得股東批准後情況無變，GEM發行人無需僅因為轉主板而更新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的效應將持續直至原到期日為止。</p> <p>(於2020年2月修訂)</p>
31	第 10.07 及 10.08條	GEM發行人在申請轉板過程中出售或發行股份有沒有限制？	<p>沒有，除非活動干擾市場或導致不公平的情況。</p> <p>發行人須留意，按《主板規則》第10.07(4)及10.08(5)條，《主板</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規則》第10.07(1)及10.08條的規定不適用於GEM轉板。(於2020年2月修訂)
32		於2020年2月撤回	
33		於2020年2月撤回	
34	總則	由GEM轉主板有沒有上市儀式？	有，發行人可要求安排上市儀式。